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830,808.1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8,899,941.60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67,737,455.64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98,636,198.07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受国际贸易形势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终端需求下降，加上市场饱和、行业技术发展创新不足等，各大品牌智能终端出货量同比大幅下降；公立医院等各种医疗器械采购需求放缓，医院自身运营状况持续下行等因素，公司 ICT 行业及医疗器械行业供应链业务和客户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业务量下滑，公司管理层决定重整公司业务及团队，战略性调整传统供应链管理业务，大力发展对新能源领域的布局、投资与建设，主要包括智慧光伏能源服务平台、储能生态运营平台等。公司正处于转型阶段，需要在业务拓展、人才引进、技术研发等方面持续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根据公司《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

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结转至下一年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业务拓展、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需要等,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分红回报,正重构业务体系,创造业绩增长点,努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2、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按照规定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参与股东大会决策的便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